

# 從類同到情態

## 副詞「也」的演變

林怡岑 [Yichen Lin]  
東吳大學 / Soochow University

本文贊同音變的觀點，認為副詞「也」來自副詞「亦」，並將兩者視為一詞。藉由文獻語料的分析，可以觀察到最早出現在中古漢語裡的副詞「也」如何承襲上古漢語裡副詞「亦」原有的用法，並在近代以後持續發展，逐漸成為現代漢語裡的高頻副詞。依照副詞「也」本身的功能，可將其用法重新分為兩類：在類同用法裡，副詞「也」具有類同追加義，可將類同義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右方的賓語或謂語，以及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並且有追加新信息的功能。在情態用法裡，副詞「也」原有的類同義或者保留，或者丟失，但都藉由語境吸收，衍生出反預期的情態義，並可根據預期的來源再分為兩類：違反說話者預期、違反聽話者預期。副詞「也」的用法之所以能從類同發展到情態有兩個關鍵因素：一是當副詞「也」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類同項可以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中，使得副詞「也」的關聯項受到強調；二是出現在違反說話者或聽話者預期的語境裡，讓副詞「也」得以從中吸收反預期的情態義。

**關鍵詞：**「也」，「亦」，副詞，類同，情態

### 1. 前言

現代漢語裡副詞「也」的使用頻率極高，<sup>1</sup>用法又靈活多變而一度眾說紛紜。<sup>2</sup>在馬真(1999[1982]:22–33)指出副詞「也」的基本作用是表

---

1. 根據〈中央研究院漢語平衡語料庫詞集及詞頻統計〉(2014)，副詞「也」在出現頻率最高的前20個詞中排在第12位，以副詞來看使用頻率僅次於「不」。根據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1986:492)所統計的〈使用度最高前8000個詞表〉，副詞「也」在使用度最高的前20個詞中排在第19位，以副詞來看使用度只低於「不」與「就」。

2. 根據馬真(1999[1982]:33)的統整，《現代漢語虛詞》、《新華詞典》、《現代漢語詞典》、《現代漢語八百詞》這四部辭書裡關於副詞「也」的用法分析就可歸納為下列11條：1.相同或同樣，2.並列關係，3.遞進關係，4.轉折、讓步關係，5.假設關係，6.條件關係，7.強調，8.加強語氣，9.甚至，10.委婉語氣，11.別無辦法。

示類同，將並列複句裡的「也」歸為實用用法，將「雖然/儘管……，也……」、「即使/就是……，也……」、「不僅/不但……，也……」、「無論/不論/不管……，也……」、「連……也……」、「V也V+可能補語否定式」、「一……也+不/沒有……」、「疑問代詞+也……」這些構式裡的「也」歸為虛用用法，並提到委婉語氣的用法也與表示類同的基本作用分不開後，副詞「也」主要用來表示類同，便成為多數學者的共識。

在這樣的共識之下，不少研究者持續地推展、深化副詞「也」的研究，並主要聚焦在兩個議題上：一是副詞「也」如何在句中建立類同關係，二是副詞「也」的用法如何產生演變。以下分就這兩個議題回顧前人的研究成果，然後再說明本文的立論基礎與研究方法。

### 1.1 副詞「也」如何在句中建立類同關係

在兩個以上的句子裡使用副詞「也」的時候，具有類同關係的其實是句中語義不同的成分，例如：<sup>3</sup>

- (1) a. 你去北京參觀訪問，我們也去北京參觀訪問。（主語不同，謂語相同）
- b. 風停了，雨也住了。（主語不同，謂語同義）
- c. 我們中間有南方人，也有北方人。（主語、動詞相同，賓語不同）
- d. 饅頭我也吃，米飯我也吃。（主語、動詞相同，賓語不同且前置）
- e. 他前天來了，昨天也來了。（主語、動詞相同，附加成分不同）
- f. 他有人看著也認真幹，沒人看著也認真幹。（主語、動詞相同，附加成分不同）
- g. 我們也划船，也游泳。（主語相同，謂語不同）
- h. 天亮了，風也停了。（主語不同，謂語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當賓語類同的時候，既可以保留在原本的位置上，如例(1c)；也可以前移到句首來作為「話題」(topic)，如例(1d)。此外，類同的還可以是與動詞之間不具有語義上的選擇關係的時間名詞，如

3. 例(1)的例子與括號內的說明，皆轉引自呂叔湘(1999:595)。

例(1e)；或是條件<sup>4</sup>，如例(1f)：<sup>5</sup>而時間名詞或條件也可以視為話題。<sup>6</sup>因此，本文認為不妨依照副詞「也」的語義指向將具有類同關係的成分歸納為三類：一是左方的成分，包括主語，如例(1a)、(1b)，或話題，如(1d)、(1e)、(1f)<sup>7</sup>；二是右方的成分，包括賓語，如例(1c)，或謂語，如(1g)；三是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proposition)，如例(1h)。<sup>8</sup>

關於副詞「也」如何在句中建立這些類同關係，前人的看法大致有兩種。

第一種是副詞「也」透過並列或比較兩個以上的項目來凸顯當中的類同關係。例如畢永峨(1994:81)將副詞「也」的功能概括為「標記各並列項目所共有的相似性」。又如陳鴻瑤(2010:22)將呂叔湘(2014[1942-1944]:493)「異中見同」的說法引申為：「『類同』不是『相同』，而是『異中有同』；『類同』是比較的結果，可見，『也』所表達的即是兩個以上事物間『異中有同』的關係，而『類同』作為一種思維的結果，更蘊含著『比較』的思維操作過程。」

第二種是副詞「也」本身就具有類同義。楊亦鳴(1988; 2000)首先提出副詞「也」具有任意的類同追加性，可以追加在句中的主語、謂語、賓語上，使之被突出為話語中心而蘊含不同的前提。這樣的看法又延伸出兩個觀點。一是因為副詞「也」具有突出話語中心的功

4. 「條件」與「假設」在概念上多有相通之處。根據呂叔湘(2014[1942-1944]:568-569)的分析，雖然可用「能否實現」、「是否為必不可少的前提」、「是否有客觀的因果關係存在」等方法區別兩者，卻未必能反映在漢語句法上，抑或有定義過於狹隘的問題。因此，本文不強加分別，並為了行文的簡潔，一律以「條件」統稱。

5. 例(1f)也可以修改成兩個並列的條件複句：「有人看著，他也認真幹；沒人看著，他也認真幹。」

6. 關於條件與話題的關係，可參見趙元任(2002[1968]:63)、Haiman (1978)。

7. 例(1a)的「我們」、例(1b)的「兩」，既是主語，也是話題，因此似乎也可以用話題來概括副詞「也」所指向的左方成分。但在某些用例中，主語與話題有區別的必要，例如：「書他看了，我也看了」，副詞「也」指向主語而非話題；「書我也看了，電視我也看了」，副詞「也」指向話題而非主語。此外，副詞「也」也可以指向次話題，例如「我書也看了，電視也看了」。

8. 例(1h)若擴展為「天亮了，風也停了，兩也停了。」當中的「也」是指向主語還是命題，似乎不好判斷。本文認為這樣的情況可以根據分句之間的語義關係來決定。由於「天亮了」、「風停了」、「兩停了」是三個並列的分句，因此「風也停了」的副詞「也」表示「風停了」這個命題與「天亮了」這個命題類同，而「兩也停了」的副詞「也」則表示「兩停了」這個命題與「天亮了」、「風停了」這兩個命題類同，所以兩個副詞「也」都指向命題。

能，故將其視為「焦點敏感算子」(focus sensitive particle)，例如滿在江(2005)便是在這樣的觀點下進一步分析副詞「也」在前指與後指時分別具有兩種不同的句法過程。二是側重在副詞「也」的追加義上，強調副詞「也」有追加說明前一分句的作用，例如鄧川林(2017:654)運用了「語用量級」(pragmatic scale，或譯為「語用尺度」)的理論，重新將副詞「也」的類同追加義解釋為：「所謂『類同』指的是前後分句處於同一預設集合中，且焦點項和對比項關聯的命題都成立。『追加』表明副詞『也』關聯的命題成立的可能性低於前一命題。」

本文認為，副詞「也」具有類同追加義，這樣的看法更容易說明副詞「也」如何在句中建立類同關係。

副詞「也」的類同項不只出現在前文(如例(1)所示)，有時也在對話中承前省略，或是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裡，例如：

- (2) a. 「我決定放假去上海，你呢？」「我也去上海。」  
 (轉引自馬真1999[1982]:25)
- b. 什麼叫做小市民都自願奉獻出他的道路讓所有的馬路淨空呀，什麼玩意兒？我也是台北市民呀有沒有問過我的意見呀？  
 (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例(2a)，類同項在對話中承前省略，而如馬真(1999[1982]:25)所述，即使不出現，也可以透過語境自然地補出。例(2b)，類同項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裡，說話者心中知道有些人是台北市民，但究竟是哪些人卻不一定能明確地指出。

若副詞「也」是藉由並列或比較兩個以上的項目來凸顯當中的類同關係，那麼在例(2b)這一類類同項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裡且不一定能明確指出的用法中，要如何透過並列或比較來得知類同的成分？似乎將難以解釋。但若假設副詞「也」本身就具有類同追加義，便可以說明說話者使用副詞「也」將類同義追加在主語「我」之上，然後再與認知中的類同項連結，建立起類同關係。

類同追加義的說法不只能夠在類同項模糊不清的情況下說明類同的成分，也可以解釋副詞「也」關聯的項目為何不能隨意地與類同項交換順序。楊亦鳴(1988:56)曾以例(1a)為例，提出前句的「你去北京參觀訪問」是雙方已知的信息，後句的「我們」則是未知信息，故可作為「也」字句的話語中心。鄧川林(2017:655-656)也指出副詞「也」固定用於第二分句，且前後分句或者無法互換位置，或者換位置後表達



意互換，恐怕還是與信息的新舊相關，未必能反映命題成立的可能性。

## 1.2 副詞「也」的用法如何產生演變

在馬真(1999[1982]:22-33)將副詞「也」的用法區分為三類，並提出所有的用法都是從類同的基本作用派生而出後，多數學者採納了這樣的觀點，但見解不盡相同，見表1。

前人對於副詞「也」貫串三種用法的核心功能有不太一樣的看法：馬真(1999[1982])認為是類同，畢永峨(1994)認為是並列，陳鴻瑤(2010)認為是比較，鄧川林(2017)認為是量級關係，這關係到他們對副詞「也」所建立之類同關係的看法。

關於「也<sub>2</sub>」，前人的看法較為相近，都藉由與「也<sub>1</sub>」的比較來說明「也<sub>2</sub>」的用法特色，並可歸納為三點：一是類同項的隱含不明，二是構式的形成，三是語用量級含義或全稱量化義（也稱為周遍義）的衍生。<sup>11</sup>

其中，類同項的隱含不明並無法有效地區隔「也<sub>1</sub>」與「也<sub>2</sub>」，如前文所舉的例(2b)，當中也無法補上明確的類同項，但我們通常不會把這樣的用例歸入「也<sub>2</sub>」。「也<sub>2</sub>」與「也<sub>1</sub>」真正的差異在於，「也<sub>2</sub>」與其他詞語搭配後形成構式而衍生出了特定的構式意義，包括讓步構式所具有的語用量級含義，無條件構式所具有的全稱量化義，以及「連」字構式所具有的語用量級含義與全稱量化義。但如果我們一方面根據構式的形成來區別「也<sub>1</sub>」與「也<sub>2</sub>」，另一方面又依照副詞「也」的功能來劃分「也<sub>1</sub>」與「也<sub>3</sub>」，在分類上便會有標準不一的問題。因此，本文認為應當取消「也<sub>2</sub>」一類，並根據副詞「也」本身的功能，重新區分為類同用法與情態用法兩類。

關於「也<sub>3</sub>」，前人的看法較為分歧，論述也比較複雜，故以下先舉例說明，然後再比較、討論。

馬真(1999[1982]:30-31)認為「也<sub>3</sub>」之所以能表示委婉語氣，是因為在「你也太不客氣了。」這一類表示責怪、怨恨的語句中，可以使用「也」來表示「你是不太客氣，但這不是你一個人這樣」，藉由類同來減弱負面語氣。

11. 馬真(1999[1982])提到一、二點，畢永峨(1994)側重於第三點，陳鴻瑤(2010)述及一、三點，鄧川林(2017)強調二、三點。

表 1. 副詞「也」用法說明的各家比較

	也 <sub>1</sub>	也 <sub>2</sub>	也 <sub>3</sub>
馬真(1999 [1982]:22-33)	實 相類的諸 用 項都明白 說出。	虛 1. 相類的前項只是隱含 用 著而未明白說出，甚 至是假想的，實際上 不一定能明白確切地 說出。 2. 「也」往往跟其他某 些詞語構成固定格 式，整個格式表示某 種特殊的語法意義。	委 1. 藉由類同來減 婉 弱責怪、怨恨 語 的語氣。 氣 2. 還表示無可奈 何、別無辦 法。
畢永峨 (1994:79-116)	對 指句子中 稱 互相並列 性 的兩個或 並 兩個以上 列 兩個以上 值之間的 相似性。	程 1. 繼續標誌並列成分之 度 間的相似性，但由於 性 並列成分在按語用學 包 原則排列的級階上的 含 價值不盡相同，所以 是不對稱的。 2. 分成兩組：帶有表示 極度的詞語、帶有表 示周遍性的詞語。	評 把由整個命題表示 價 的內容，與話語中 性 作為期望而建立起 婉 的內容並列起來。 轉
陳鴻瑤 (2010:32-45)	帶 前提句的 前 出現保證 提 了比較標 句 準的客觀 性，且比 較框架的 內容完全 展現在台 上。	零 1. 前提句不在句法表層 前 出現，但可以依照句 提 法框架補出來，隱含 句 起來的前提句不言自 明，因為那是人所共 知的常識。 2. 周遍句（句中常有表 任指的疑問代詞、極 端大量或小量的詞語 來表示周遍的含義） 雖然不能補出任何共 識性的命題作為前 提，但比較行為還是 以求同為目的，故歸 入零前提句。	不 前提 是說話人對事 帶 實的主觀判斷， 前 「也」字的作用則 提 是提示現實與說話 句 者觀點之間的差 異，並成為標示 「反預期信息」的 話語標記。

表 1. (續上表)

	也 <sub>1</sub>	也 <sub>2</sub>	也 <sub>3</sub>	
鄧川林(2017)	命題在可能性較高的對比項命題成立的情況下，追加說明可能性較低的焦點項命題成立。	構式化	1. 「也」的命題用法在使用中形成固定的形式——意義配對關係，具有一定的構式屬性和規約化意義。 2. 「也」蘊含的量級關係在語用推理機制的作用下，表達全稱量化的會話含義。	情態性 透過概念隱喻轉化，使語用量級的有序性從命題成立的可能性程度，轉變為言語行為的語力強度。

畢永峨(1994)、陳鴻瑤(2010)都認為「也<sub>3</sub>」具有反預期的情態功能，但在解釋上有些出入。

畢永峨(1994:87-88)提出在「『這個年紀的小孩』，他向老米建議，『不必管的太緊，美國的小孩十幾歲時都無法無天，長大了也就懂事了。』」（陳若曦《二胡》）這類用例裡，說話者斷言的「美國少年成長後會懂事」與期望的「美國少年成長後去完成更多的事而不僅僅是懂事」不一致，但同時又勉強承認兩者的相似性而有施以婉轉口氣的作用。

陳鴻瑤(2010:51-52)則是提到，反預期的信息來源可再分為兩類：一類來自說話者自己，例如「噢，那她也不大啊」，是將認定的事實「她不大」和說話者的預期「我原以為可以談戀愛的她很大了」對立起來，促使聽話者關注這種差異；另一類來自說話者推測的聽話者預期，例如「員外，也不是我跟你說大話，有字你就寫，沒有我不認得的字……」是說話者主觀認為在具體的語境中聽話人會有「我跟你說大話」的想法，並用「也」字句把這種想法析出，給予否定。

鄧川林(2017:657-659)認為「也<sub>3</sub>」可以表示該命題所隱含的語力強度較低，因此在表示責備、怪罪等負面情緒時會帶有委婉意味，同時蘊含「即使有某種原因，我仍然要說出如下言論」的讓步意義，例如「劉順明聞言也不禁慘然，但還是強顏歡笑地說：『這也太消極了。』（王朔《千萬別把我當人》）而在表示讚美、誇獎等正面情緒時，則會有出乎意料之感，並往往帶有懷疑和反諷色彩，例如「『可

這事也太好了，好得都懸了。』戈玲道：『這年頭有這種好事嗎？我可是頭一回碰見。』」（王朔《懵然無知》）此外，在肯定的表述前使用，可以表示勉強認同，例如「馬林想了想，點頭道：『那倒也是，有的說了——你覺得美國能打贏嗎？』」（王朔《我是你爸爸》）在否定表述中加入，則可以照顧對方的面子和形象，例如「『不過話也不能這樣說，西醫也有西醫的道理……』覺新極力壓制了他的憤怒，勉強做出笑容解釋道。」（巴金《春》）還有，在「我們那大太爺也不想」（張天翼《在城市裡》）這類搭配動詞重疊之否定命題的構式裡，因為「大太爺不想」是不應該發生的情況，處於量級較低點，所以能暗示「大太爺應該好好想想」，達到建議相反做法的話語功能。

比較四家說法會發現，馬真(1999[1982])、畢永峨(1994)有較為明顯的問題。鄧川林(2017: 657)曾指出，馬真(1999[1982])的看法有兩點困難，一是語境中難以找到類同項，二是不好解釋「也」為何能表示無可奈何、別無辦法之意。袁毓林(2012: 107)也批評過畢永峨(1994)在例子的說明上過於折繞，且缺少可信性。相較之下，陳鴻瑤(2010)或鄧川林(2017)的解釋似乎更加周全，但這兩種解釋分別建立在副詞「也」具有比較或量級關係的核心功能上，而本文並不贊同這兩種觀點。

前人在探討「也<sub>3</sub>」的來源時，多聚焦於副詞「也」本身的用法發展，上述四家皆是如此，但張麗麗(2020)改從讓步複句的省縮來推論「也<sub>3</sub>」的形成，提出了有別於眾人的觀點。

張麗麗(2020)曾以「反正」類、「畢竟」類、「又」、「也」這四組語氣副詞為例，探討複句省縮所引發的語法化，並提出「也<sub>3</sub>」來自轉折功能。他提到，類同義副詞「也」在南北朝出現時便可搭配轉折分句，表示不受影響型讓轉關係，例如「不能片時藏匣裏，暫出園中也自隨。」（庾信〈鏡賦〉）此類表達在唐朝已相當普遍，並至遲在元朝還能表示不徹底型讓轉關係，表示的是「雖然……，但也不至於/也不是全然……」，例如「花底雙雙鶯燕語，也勝如鳳隻鸞孤。」（《關漢卿戲曲集·望江亭中秋切鱸旦·第三折》）表示的是「雖然只是花底的鶯燕，但也不全然不好：勝過落單的鳳鸞。」而同一時期也出現「也<sub>3</sub>」的用法，例如「孩兒，你也忒千自由百自在！」（《元刊雜劇三十種·薛仁貴衣錦還鄉雜劇·第二折》）表示的是「離家從軍雖有一定的自由，但也不能到這樣的地步：孩兒你也忒千自由百自在！」當不徹底型讓轉副詞「也」前方的讓步分句省略且轉



### 1.3 本文的立論基礎與研究方法

綜上所述，本文贊同楊亦鳴(1988; 2000)等人的觀點，認為副詞「也」具有類同追加義，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認為副詞「也」的用法應當重新區分為類同用法與情態用法兩類，而關於情態用法的性質，以及從類同到情態的演變過程，都還有再探討的空間。

前人在討論副詞「也」的用法演變時，多從現代漢語裡用法之間的關聯性來進行分析。儘管也有少數學者從歷時演變的角度提及某些用法的來源，例如李宗江(1997)認為副詞「也」表示委婉語氣的用法可能是由句中語氣詞「也」直接演變而成的，喬石豪(2012)認為「連」字句裡的副詞「也」來自語氣副詞「亦」的類化，但他們都只用幾則表面相似的語料直接推斷，缺乏可信的論證。又或者像陳鴻瑤(2010)、儲一鳴(2018)的兩本博士論文，雖然兼採共時與歷時的兩種研究視角，但所做的歷時考察多集中在副詞「也」的來源問題上，關於副詞「也」的用法演變，陳鴻瑤(2010)只從共時平面分析，儲一鳴(2018)也只概述了歷時演變的過程。<sup>12</sup> 此外，如前文所提及的張麗麗(2020)，雖然在探討語氣副詞「也」的產生時，細膩地分析了歷史文獻來做為佐證，但因為此文的主旨在於談論複句省縮所引發的語法化，而副詞「也」只是此類語法化的例證之一，故難以全面性地論證副詞「也」的用法演變。

因此，本文將從歷時的角度重新探討副詞「也」的演變，先借鑑現代漢語的相關研究來分析文獻語料，再透過文獻語料所反映的語言現象，更仔細地推論副詞「也」如何從類同用法發展出情態用法。

副詞「也」最早出現於南北朝詩歌。<sup>13</sup> 關於副詞「也」的來源，前人有兩種觀點：第一種認為來自副詞「亦」，如裴學海(1954)、楊榮祥(2005)等，從語音上的關聯性探討「亦」如何轉變為「也」；第二

12. 儲一鳴(2018)雖然廣泛地從不同面向來研究副詞「也」，卻沒有確實地掌握副詞「也」的用法。不論是將用於廣義因果複句與讓步複句裡的「也」歸為「表示次要」的引申用法，認為這樣的「也」有輔助標記的作用；還是在語氣用法之下，提出副詞「也」除了可以從「次要」到「委婉」，也可以從「無類同」到「強調類同」，並將「連」字構式、無條件構式，以及某些指向右方述題的副詞「也」，歸為強調語氣的用法：這些分析都與其他學者的近期觀點有顯著的差異，不僅較為退步，也缺乏說服力。因此，前文未回顧他的看法，而僅在此處補充說明。

13. 見太田辰夫(2003[1958]:265)、李宗江(1997:61)、陳寶勤(1998:86-87)、楊榮祥(2005:106)。

種認為來自句中語氣詞「也」，如李宗江(1997)、陳寶勤(1998)等，透過句中語氣詞「也」與副詞「亦」在語音、作用、句法位置上的相似性，說明句中語氣詞「也」如何受到副詞「亦」的類化而重新分析為副詞。

音變或類化的兩種觀點似乎都有可以支持的證據，也都能夠對以下兩個現象提出解釋。

首先，關於副詞「也」為何最早出現在南北朝詩歌裡，兩種觀點都認為是因為句中語氣詞「也」在中古以後就逐漸消亡了。從音變的觀點來看，可以借用「也」的形式來紀錄音變之後的副詞「亦」；從類化的觀點來看，則可以促進「也」從句中語氣詞到副詞的重新分析。至於為何先出現在詩歌裡，音變的觀點認為詩歌較能反映口語，類化的觀點則認為詩歌追求新異，兩種觀點都將詩歌視為創新的文體，差別只在於創新的層面是語音或用法。

其次，根據李宗江(1997)、陳寶勤(1998)、蕭紅(1999)、楊榮祥(2000)的研究，副詞「亦」與副詞「也」同時存在於中古到近代的漢語。從音變的觀點來看，副詞「亦」保留了上古音，副詞「也」記錄了口語的發音，兩者的語體色彩不同，所以能夠並存；從類化的觀點來看，「亦」是舊有的詞彙，「也」是新興的詞彙，新、舊詞彙並存也是常見的現象。至於副詞「也」為何會逐漸興盛，並在元、明以後取代副詞「亦」。蕭紅(1999:67)認為是因為副詞「也」具有口語詞的性質，能先與口語中新的結構形式和新詞結合，然後再影響到副詞「亦」。楊榮祥(2000:62)則認為是因為副詞「也」更能適應漢語中新興的語法系統，不像副詞「亦」比較適應漢語中原有的語法體系。

但進一步深究會發現，類化的觀點中，關於句中語氣詞「也」與副詞「亦」句法地位相同、語法功能相似的論證，恐怕有些問題。

從上古漢語以來，句中語氣詞「也」和副詞「亦」的句法地位實際上未曾一致過，句中語氣詞「也」與其後的詞語不存在連用的關係，而副詞「亦」卻總是與其後的詞語連用，不應只從句中語氣詞「也」和副詞「亦」的表面位置或順序來看它們的句法地位。此外，句中語氣詞「也」和副詞「亦」的語法功能也截然不同，兩者無從類化。<sup>14</sup>

14. 關於句中語氣詞「也」的語法功能，Pulleyblank (1994)認為有指稱焦點的作用，李宗江(1997)認為可以標示話題。不論是哪一種功能，都與副詞「亦」表示類同的作用相去甚遠。



在先秦傳世文獻裡，副詞「亦」的用例更加豐富，除了左方與右方的成分外，也可以指向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

## 2.1 指向左方的成分

當副詞「亦」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可以是下列四種句子的並列：

- (6) a. 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論語·公治長》)  
 b. 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 (《孟子·告子下》)  
 c. 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 (《墨子·尚同下》)  
 d. 一齊人傳之，眾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孟子·滕文公下》)

例(6a)是敘事句，例(6b)是話題句，<sup>16</sup>例(6c)是條件複句，例(6d)是讓步複句。<sup>17</sup>由於副詞「亦」會將類同義追加於新信息上，所以通常用於後一分句，也無法任意地與前一分句裡表示舊信息的類同項交換順序，如例(6a)，若改成「丘恥之，左丘明亦恥之」，意思將產生變化。

但有時前一分句也使用副詞「亦」，而如鄧川林(2017:657)所述，當兩個分句都有副詞「亦」時，追加新信息的作用便會抵消，例如：

- (7) a. 是其為人也，有糧者亦食，無糧者亦食；有衣者亦衣，無衣者亦衣。 (《戰國策·齊四》)  
 b. 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孟子·盡心上》)

例(7)，因為前、後分句都使用了副詞「亦」，所以能夠互換位置。

當並列的項目有三個以上時，可以更清楚地觀察副詞「亦」如何起到區分信息新舊的作用，例如：

16. 話題句有時也被稱為主題句，關於上古漢語的話題句可參見梅廣(2015:136-151)。

17. 除了複句之外，也包括由複句緊縮而成的緊縮句。為了行文的方便，以下一律以複句稱之。

- (8) a. 今秦國，華陽用之，穰侯用之，太后用之，王亦用之。  
 (《戰國策·秦三》)
- b. 犯順不祥，以逆訓民亦不祥，易神之班亦不祥，不明而躋之亦不祥，犯  
 鬼道二，犯天道二，能無殃乎?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 c. 書未發，威后問使者曰：「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  
 (《戰國策·齊四》)

例(8a)，只有最後一個分句使用副詞「亦」，因此將新信息「王」與前面的舊信息「華陽」、「穰侯」、「太后」區隔開來；例(8b)，只有第一個分句未使用副詞「亦」，故能將舊信息「犯順」與新信息「以逆訓民」、「易神之班」、「不明而躋之」加以區別；例(8c)，每一個分句都使用了副詞「亦」，所以沒有信息新舊的差異。

在敘事句裡，當副詞「亦」指向的左方成分可以從語境裡推知時，有時會使用零形回指，例如：

- (9) a. 子囊帶從野洩，叱之。洩曰：「軍無私怒，報乃私也，將亢子。」又叱之，洩亦叱之。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 b. 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洩亦步，夫子趨洩亦趨，夫子馳洩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  
 (《莊子·田子方》)

例(9a)，回指前文已提及的對象；例(9b)，回指說話者自身。但這樣的現象似乎只出現在上古漢語裡，若翻譯為白話，例(9a)的「子囊帶又斥罵聲子，聲子也叱罵子囊帶」，例(9b)的「夫子行走，我也行走；夫子快步走，我也快步走；夫子快跑，我也快跑」，當中副詞「也」指向的左方主語都不能使用零形回指。

而右方的成分除了完全相同外，也可以只是近似，例如：

- (10) a. 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左傳·成公二年》)
- b. 使君為藏姦者，不可不去也。臣違君命者，亦不可不殺也。  
 (《國語·魯語上》)
- c. 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左傳·莊公十八年》)

例(10a)，賓語「其國寶」與「地」不同；例(10b)，主要動詞「去」與「殺」不同；例(10c)，謂語「不同」與「異數」義近。

有時也會因為後項縮略的關係，使得並列的句式不是那麼地整齊，例如：

- (11) a.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 (《論語·堯曰》)
- b. 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 (《左傳·成公十八年》)
- c.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 (《孟子·離婁上》)

例(11a)縮略了謂語，例(11b)縮略了話題，例(11c)則是將「國之所以興存者以仁，國之所以廢亡者以不仁」縮略為一句。

馬真(1999[1982]:23-24)曾提及，「XW, Y也W」可以是並列複句，也可以是假設複句(也就是本文所說的條件複句)。但其實除了條件複句之外，副詞「也」的關聯項還可以跟類同項構成其他句式，例如：

- (12) a. 非獨染絲然也，國亦<sub>也</sub>有染。 (《墨子·所染》)
- b. 君若<sub>也</sub>正卒伍，修甲兵，則<sub>也</sub>大國亦<sub>也</sub>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 (《國語·齊語》)
- c. 人主雖不肖，其說忠臣之聲與賢主同，行其實則與賢主有異。異，故其功名禍福亦<sub>也</sub>異。 (《呂氏春秋·六論·不苟論》)
- d. 樂民之樂者，民亦<sub>也</sub>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sub>也</sub>憂其憂。 (《孟子·梁惠王下》)

例(12a)是遞進複句，類同項之前有連詞「非獨」；例(12b)是條件複句，類同項使用了連詞「若」，副詞「亦」的關聯項也使用了連詞「則」；例(12c)是因果複句，副詞「亦」的關聯項之前有連詞「故」；例(12d)是話題句，類同項轉化為話題，副詞「亦」的關聯項則作為述題。不論是遞進複句、條件複句、因果複句的後一分句，還是話題句裡的述題，當中的副詞「亦」都具有追加新信息的作用。

此外，類同項也可以在兩種情況下省略。一是隱含在語境裡，例如：

- (13) a. 「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 (《論語·先進》)
- b.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孟子·告子上》)

例(13a)，孔子表示，子路、冉有、公西華三個人的發言是各自談論自己的志向，曾皙的發言也是各自談論自己的志向；例(13b)，孟子提

出，暴曬植物的日子很少，我見到君王的時間也很少。當中，作為類同項的「三子各言其志也」、「暴之罕矣」都因為已經隱含在語境裡而被省略。

二是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裡，這又包含了下列兩種情形：

- (14) a.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 (《尚書·虞書·益稷》)<sup>18</sup>  
 b.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毛詩·周頌·臣工之什·有客》)<sup>19</sup>
- (15) a.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 (《論語·季氏》)  
 b. 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孟子·萬章下》)

第一種情形，類同項仍是「定指」(definite)的對象，但說話者認為聽話者可以自行理解，故省略不言。如例(14a)可以補上類同項「皋陶昌言」，例(14b)也可以補上類同項「我白吾馬」。第二種情形，類同項是「泛指」(generic)的集合，說話者認為沒有明說的必要，也不一定指明對象，故略而不談。如例(15a)，陳亢認為「某些人」從孔子那裡聽聞了與眾不同的傳授，所以詢問孔子的兒子伯魚是否也「跟他們一樣」聽聞了與眾不同的傳授；又如例(15b)，孟子認為「多數人」心中都有孟獻子是大夫的想法，但因為這五個人的心中沒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才會和孟獻子交朋友，如果這五個人也「跟其他人一樣」有孟獻子是大夫的想法，就不會和孟獻子交朋友了。

綜上所述，當副詞「亦」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關聯項除了可以與類同項構成並列複句之外，也可以構成遞進複句、條件複句、因果複句、話題句，但有時類同項也會隱含在語境或說話者的認知裡，這些用法大致上都為中古以後出現的副詞「也」所繼承。

此外，在上古漢語中還能見到副詞「亦」指向的話題由兩個相反或相對的條件充當的情況，例如：

18. 《正義》：「皋陶既為帝謀，帝又呼禹進之，曰：『來禹，汝亦宜陳其當言。』」（見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2，頁66-2，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19. 《疏》：「毛以為微子來至京師為周人所愛，故述而歌之言：『我周家今有承先代之客，此客亦如我周自乘所尚而白其馬。』」（見西漢·毛公傳，東漢·鄭元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3-4，頁736-2，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16) a. 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尚書·商書·盤庚上》)  
 b. 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 (《論語·先進》)

這樣的句子是由兩個並列的條件複句縮略而成的，例(16a)來自「作福，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例(16b)來自「才，亦各言其子也；不才，亦各言其子也」。

副詞「也」也承襲了這樣的用法，並在近代發展為無條件構式，例如：

- (17) a. 某甲東道西道也得，只是於人無利益。 (《祖堂集·福先招慶和尚》)  
 b. 任你橫來豎來，十字縱橫，也不怕你。 (《祖堂集·徑山和尚》)  
 c. 什麼偏的庶的，我也不知道。 (《紅樓夢·二十七回》)

當兩個相反或相對的條件並列時，可由兩端包舉衍生全稱量化義，表示集合中的每一個成員都可以達成同樣的結果。例(17a)，「東道西道」的表面形式雖然與例(16a)的「作福作災」、例(16b)的「才不才」相同，但可能從兩個相反或相對的條件「重新分析」(reanalysis)為一個關於「說道」的集合，而與副詞「也」形成無條件構式，表示不論以那一種「說道」方式作為條件，都可以達成「某甲道得」的結果，具有全稱量化的構式意義。例(17b)在相反或相對的並列條件之前使用無條件標記「任」，例(17c)在相反或相對的並列條件之前加上表示「任指」(arbitrary)的代詞「什麼」，這些用例都可以證明，縮略兩個並列條件的條件複句確實在近代演變為無條件構式。

在副詞「也」衍生出無條件構式的用法後，也可以在條件分句中使用任指的代詞，表示每一個任意的條件都會產生相同的結果，例如：

- (18) a. 若不是我們親眼看見，告訴誰誰也不信的。 (《紅樓夢·十六回》)  
 b. 再瞧什麼希罕物兒，也不過是這麼個東西。 (《紅樓夢·十九回》)  
 c. 物未格，知未至，如何殺也是凡人。 (《朱子語類·卷十五》)

例(18a)的「誰」表示任指的人，例(18b)的「什麼」表示任指的形容，例(18c)的「如何」表示任指的事態。這樣的條件分句也可以使用無條件標記，例如：

- (19) a. 隨爹怎的問，也只是這等說。 (《金瓶梅·二十五回》)  
 b. 憑他誰叫我裁，也不管二爺的事！ (《紅樓夢·二十八回》)  
 c. 不拘怎生折辨，你也有個罪名。 (《西遊記·八十三回》)  
 d. 不論誰，他也罵你幾句兒。 (《金瓶梅·六十四回》)

副詞「也」有時會緊接在任指的疑問代詞所充當的主語之後，這樣的單句其實也是無條件複句的縮略，而如馬真(1999[1982]: 30)所述，與無條件複句同屬一類，例如：

- (20) a. 憑你是誰，也辨不出口中的滋味是甚麼東西。 (《醒世姻緣·五十四回》)  
 b. 誰也不肯做誰的主。 (《紅樓夢·一百十七回》)  
 c. 隨問誰也辯不過他。 (《金瓶梅·十一回》)

例(20a)，若省略「憑你是」三字，便會成為例(20b)這一類結構的單句，而這樣的單句也可以直接在任指的疑問代詞之前加上無條件標記，如例(20c)。

在無條件構式中，雖然副詞「也」所指向的話題由集合裡的任一條件充當，並且在副詞「也」賦予其類同義的情況下，表示集合裡的任一條件皆可與其他條件一樣達到相同的結果，而衍生了全稱量化的構式意義，但因為副詞「也」本身的功能並未受到影響，依然只表示類同，而且類同項因為沒有明說的必要而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裡，這也是副詞「也」本有的現象，因此本文將無條件構式中的副詞「也」歸入類同用法。

## 2.2 指向右方的成分

當副詞「亦」指向右方的成分，使關聯項與類同項構成並列複句時，多為並列的敘事句，例如：

- (21) a. 既右烈考，亦右文母。 (《毛詩·周頌·臣工之什·離》)  
 b.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跡，亦不入於室。」 (《論語·先進》)  
 c. 今晉人鳩衛侯不死，亦不討其使者，諱而惡殺之也。 (《國語·魯語上》)

類同的可以只是賓語，例(21a)，也可以是整個謂語，如例(21b-c)。當中，副詞「亦」也具有將類同義追加於新信息的作用，不能任意地與表示舊信息的類同項交換順序，如例(21c)的「鳩衛侯不死」與「不討其使者（指派去鳩殺衛侯的醫生）」不可互換位置。

若要取消追加新信息的作用，可以在前、後分句都使用副詞「亦」，例如：

- (22) 世有興主仁士，深意念此，亦可以痛心矣，亦可以悲哀矣。  
 （《呂氏春秋·十二紀·孟秋紀》）

而當並列的項目有三個以上時，也可藉由副詞「亦」的使用來區別信息的新舊，例如：

- (23) a. 古之今之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為鬼者。  
 .....（《墨子·明鬼下》）  
 b.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  
 .....（《荀子·王制》）

例(23a)，區別了舊信息「天鬼」，以及新信息「山水鬼神者」、「人死而為鬼者」；例(23b)，區別了舊信息「氣」、「生」、「知」，以及新信息「義」。<sup>20</sup>

除了並列複句外，副詞「亦」的關聯項也可以與類同項構成其他句式，並在句中起到追加新信息的作用，例如：

- (24) a. 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  
 （《左傳·隱公十一年》）  
 b. 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左傳·哀公十二年》）  
 c. 故君子者，信矣，而亦欲人之信己也；忠矣，而亦欲人之親己也；修正治辨矣，而亦欲人之善己也。  
 （《荀子·榮辱》）  
 d.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  
 （《論語·公治長》）  
 e. 予之，雖亡地亦得信。（《呂氏春秋·八覽·離俗覽》）  
 f. 且吾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莊子·盜跖》）

20. 例(23b)，從前文可知水火有氣、草木有生、禽獸有知，而人因貴於水火、草木、禽獸，所以除了與水火、草木、禽獸一樣有氣、生、知之外，還單獨具備了義。在這樣的語境裡，人與他物一樣有氣、生、知，是可以從前文推知的舊訊息，而獨具義，則是句中想要凸顯的新信息，因此使用副詞「亦」來區隔「氣、生、知」與「義」。

例(24a)是遞進複句，類同項之前有連詞「不唯」；例(24b)是條件複句，類同項使用了連詞「若」；例(24c)是因果複句，類同項表示原因，副詞「亦」的關聯項表示結果；例(24d)是推論複句，翻譯為白話時，可在類同項加上連詞「既然」；例(24e)是讓步複句，類同項使用了連詞「雖」；例(24f)是話題句，類同項轉化為話題，副詞「亦」的關聯項則作為述題。

此外，類同項也可以隱含在語境裡而省略不言，例如：

- (25) a. 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  
 (《左傳·宣公十年》)
- b. 造父過而為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為泣也。」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例(25a)，在對話中陳靈公已經說了「徵舒似女」，所以儀行父回應時便只說「亦似君」，省略了類同項；例(25b)，因為類同項「造父為之泣涕」可從語境得知，故略而不提。

### 2.3 指向命題

當副詞「亦」指向命題時，如楊亦鳴(2000: 114-115)所述，可以使本來不相干的事物產生共同點，例如：

- (26) 王曰：「何見於荊？」對曰：「荊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而為先王立清廟。荊固而攻之，清廟必危。故曰薛不量力，而荊亦甚固。」  
 (《戰國策·齊三》)

當中副詞「亦」也有追加新信息的作用。淳于髡在回覆齊王「何見於荊」的疑問時，因為「荊」是舊信息，「薛」是新信息，所以說「荊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可是在接著回答齊王「何謂也」的疑問時，因為必須先解釋「薛不量其力」的原因，才能說明「荊固而攻之」的後果，所以依照信息的從舊到新，將順序改為「薛不量力，而荊亦甚固」。

如果要取消追加新信息的功能，可以在前一分句也使用副詞「亦」，例如：

- (27) 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  
 (《左傳·昭公十六年》)

副詞「亦」的關聯項不僅可與類同項構成並列複句，也可以構成其他句式，而同樣有追加新信息的功能，例如：

- (28) a. 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  
 (《國語·越語下》)
- b. 故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綦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  
 (《荀子·君道》)
- c.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 d. 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  
 (《韓非子·顯學》)
- e. 太公望曰：「魯自此削矣。」周公旦曰：「魯雖削，有齊者亦必非呂氏也。」  
 (《呂氏春秋·十二紀·仲冬紀》)

例(28a)是遞進複句，副詞「亦」與累加副詞「又」連用，而有雪上加霜之義；例(28b)是條件複句，副詞「亦」的關聯項使用了連詞「則」；例(28c)是因果複句，類同項表示原因，副詞「亦」的關聯項表示結果；例(28d)是推論複句，類同項在翻譯為白話時可以加上連詞「既然」；例(28e)是讓步複句，類同項使用了連詞「雖」。

## 2.4 小結

藉由文獻語料的分析，能夠觀察到上古漢語的副詞「亦」與現代漢語的副詞「也」一樣具有類同追加義，可將類同義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也可以指向右方的賓語或謂語，或是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並具有追加新信息的功能。因此，在只有兩個項目的並列複句裡，副詞「亦」通常用於後一分句，也不能任意地與前一分句裡表示舊信息的類同項交換順序；在三項以上的並列複句裡，則可藉由副詞「亦」的使用來區分舊信息與新信息。但這種追加新信息的功能，也可以藉由在每一個項目裡都使用副詞「亦」來抵銷。

除了並列複句，副詞「亦」的關聯項也可以與類同項構成其他句式。不論是用於遞進複句、條件複句、因果複句、推論複句、讓步複句的後一分句，還是用於話題句的述題，副詞「亦」都具有追加新信息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副詞「亦」的語義指向會影響類同項的隱現：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類同項可以出現，也可以隱含在語境或說話者的認知裡；指向右方的賓語或謂語時，類同項通常會出現，但有時

也隱含在語境中；指向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時，類同項則必須出現。

這樣的差異可運用「會話公理」(maxims of conversation)解釋。根據「量」(quantity)的會話公理，說話者不應說出比言談所需要的更多或更少的話，而當語義指向不同時，聽話者可從「亦」的關聯項中獲得的類同項資訊也會有所差異，因此影響了說話者必須表達多少的類同項資訊。

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由於謂語會賦予該主語或話題某些「語義特徵」(semantic feature)，所以即使說話者未明言類同項，聽話者也可以透過這些語義特徵聯想到某個對象或集合，因此在資訊足夠的情況下，說話者可以不用說出類同項。

指向右方的賓語或謂語時，聽話者只能透過主語或話題推斷類同項有同樣的關涉對象，但這樣的資訊並不充分，所以一般來說，類同項至少得在前文出現過，聽話者所獲得的資訊才會足夠。

指向命題時，聽話者無法藉由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或右方的謂語來推測類同項，因此類同項必須出現在前一個句子裡，以確保聽話者取得足夠的資訊。

而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且類同項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裡，正是副詞「亦」、「也」得以從類同用法演變出情態用法的重要條件。

### 3. 情態用法

本文認為，現代漢語裡副詞「也」用於「連」字構式的用法，以及「也<sub>3</sub>」的一部分用法，具有違反說話者預期的情態意義；用於讓步構式的用法，以及「也<sub>3</sub>」的另一部分用法，則具有違反聽話者預期的情態意義。這兩種情態用法的發展，都可從上古漢語裡副詞「亦」的使用找到端倪，進而推論演變的軌跡，以下分述之。

#### 3.1 違反說話者預期

上古漢語裡，當副詞「亦」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類同項可以是隱含在說話者認知裡的泛指集合，如前文所舉的例(15)。因為類同項隱含不現，所以副詞「亦」的關聯項會受到強調，並且有時是說話者原本沒有想到或不這麼認為的事，例如：

- (29) a.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搢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論語·述而》）
- b.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論語·衛靈公》）

例(29a)，「君子亦黨」與說話者陳司敗原本聽聞的「君子不黨」不同；例(29b)，「君子亦有窮」是說話者子路原本沒有想到的事，所以子路提問時帶有怨氣。在這一類用例中，因為副詞「亦」的關聯項違反說話者的預期，所以在提問時多了質疑的語氣，與例(15a)的「子亦有異聞乎」不同。

副詞「也」承襲了這樣的用法，並在近代以後逐步發展為「連」字構式。在晚唐、五代的敦煌變文裡可以見到下列的例子：

- (30) 誰知彌勒也<sub>也</sub>有瑕疵，對知足天人之前，曾被維摩問難。  
（《敦煌變文集新書·維摩詰經講經文四》）

例(30)，由「誰知」可知「彌勒也<sub>也</sub>有瑕疵」違反說話者的預期，但說話者還是使用敘事句確定了這件事的存在。在這樣的語境裡，說話者不僅使用副詞「也」將「彌勒」納入「有瑕疵」的泛指集合中，也根據一般常識或自我認知對集合裡的成員進行可能性高低的排序，而「彌勒」這個受到關注、被特意指出的具體對象便成為「話題焦點」(topic focus)<sup>21</sup>，且通常是集合裡可能性最低的「極值」(extreme value)，因此能夠衍生出可能性最低的語用量級含義。

若副詞「也」指向的話題焦點具有表示極小量的數詞「一」或「半」，可能性最低的語用量級含義便會更加明確，例如：

- (31) a. 我今日困，一點氣力也<sub>也</sub>無。 （《祖堂集·神山和尚》）
- b. 咱男子漢，沒馬時怎麼過，半步也<sub>也</sub>行不得。 （《朴通事諺解·上》）

而當副詞「也」的關聯項是可能性最低的極值時，也可以藉由關聯項的否定來推斷類同項的否定，這時類同項便會在語境中出現，例如：

21. 據徐烈炯(2001:12-13)所述，話題焦點的典型位置在動詞之前，只有對比性而沒有窮究性和排他性，也被稱之為「對比性焦點」或「對比性話題」(contrastive topic)。

- (32) a. 遇靈羊掛角，莫道蹤跡，氣也不識。 (《祖堂集·雲居和尚》)  
 b. 高僧云：「不打与摩鼓笛。」雲岳云：「皮也無，打什麼鼓！」師云：  
 「骨也無，打什麼皮？」 (《祖堂集·道吾和尚》)

例(32a)，藉由關聯項「氣」的不識來推斷類同項「蹤跡」的不識。例(32b)，在藉由關聯項「皮」的無有推斷了類同項「鼓」的無有後，又藉由關聯項「骨」的無有來推斷「皮」的無有。

除了名詞組，名物化的動詞組也可以充當可能性最低的話題焦點，例如：

- (33) a. 僧曰：「有如是人間，和尚還道不？」師曰：「汝問也未曾問。」 (《祖堂集·洞山和尚》)  
 b. 那隻虎蹲著身，伏在塵埃，動也不敢動動。 (《西遊記·十四回》)

例(33a)的第一個動詞「問」指的是「問」這一件事，例(33b)的第一個動詞「動」指的是「動」這一件事，都是名物化的事件。

當副詞「也」指向可能性最低的話題焦點時，不只具有語用量級的構式意義，還可以在可能性最低的極值也成立了的情況下，推斷集合內其他可能性較高的成員也都成立，而再衍生出全稱量化的構式意義。<sup>22</sup> 這樣的構式用法在晚唐、五代就已經形成了，但要到明代以後才開始與焦點標記「連」搭配：<sup>23</sup>

- (34) a. 行者道：「這夯貨大睜著兩個眼，連自家人也認不得！」 (《西遊記·三十二回》)  
 b. 可可兒家裡就忙的恁樣兒？連唱也不用心唱了！ (《金瓶梅·四十五回》)

雖然焦點標記「連」不是這種構式的必用成分，但可以凸顯副詞「也」指向的是可能性最低的話題焦點，而且漢語語法學界也習慣用「連」字句來指稱這一類句式，故本文姑且稱之為「連」字構式。

22. 本文關於「連」字構式的分析，參考了袁毓林(2012:178-183)的說法。

23. 在宋代的文獻裡也能見到副詞「也」與「和」、「連」等搭配的用例，但當中副詞「也」指向的話題不是可能性最低的極值，「和」、「連」等也不是焦點標記，而是連及介詞。例如「如十分金，徹底好方謂之真金，若有三分銀，便和那七分底也壞了」(《朱子語類·卷十六》)，表示不只那三分的銀是壞的，連同剩下的七分金也壞了。又如「蓋古人無本，除非首尾熟背得方得。至於講誦者，也是都背得，然後從師受學。……今人連寫也自厭煩了，所以讀書苟簡」(《朱子語類·卷十》)，表示今人不只厭煩背誦，連同書寫也厭煩了。

在「連」字構式裡，副詞「也」依然具有類同義，但同時也從構式沾染了情態意義，可以表示左方的話題焦點違反了說話者的預期，故本文將其歸入情態用法。

例(29)這一類副詞「亦」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但類同項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中，且出現在違反說話者預期的語境裡而帶有質疑語氣的疑問句，在句式由疑問句轉變為敘事句的情況下，一方面可以將違反說話者預期的重點放在主語或話題上，使之成為話題焦點，並形成「連」字構式；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類同項隱晦不明，促使副詞「亦」丟失原本的類同義，而從語境裡吸收了違反說話者預期的情態意義，並將違反說話者預期的重點放在謂語上，例如：

- (35) a. 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即安於甥舅，其亦使逆君。」（《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 b. 晏子不得已而反，聞北郭騷之以死白己也，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愈不知士甚矣。」（《呂氏春秋·十二紀·季冬紀》）

例(35)，無法再根據謂語推斷隱含在說話者認知裡的類同項。例(35a)的「不派個人來屈尊問候寡人」、「要我們派人迎接君王」，以及例(35b)的「太不了解義士」，這些謂語內容違反了說話者的預期，並帶有責備的語氣，或者譴責他人，如例(35a)譴責魯國國君，或者自責，如例(35b)責怪晏嬰自己。

副詞「也」承襲了上述用法，並在近代以後擴大了使用的語境，而有更豐富的語氣表現，例如：

- (36) a. 張千孩兒，虧你也睡的著，都起來，有鬼了。（《關漢卿戲曲集·感天動地竇娥冤·第四折》）
- b. 師到潯潭，見政上座謂眾說話云：「也太奇，也大奇！道界不可思議，佛界不可思議。」（《祖堂集·洞山和尚》）
- c. 問：「物之塞得甚者，雖有那珠，如在深泥裏面，更取不出。」曰：「也是如此。」（《朱子語類·卷四》）

例(36a)有責備語氣，例(36b)有驚訝語氣，例(36c)有退讓語氣——說話者原本沒有想到或不這麼認為，但在聽了對方的說法後，改變了自己原先的想法，轉而認同對方。

### 3.2 違反聽話者預期

副詞「亦」指向話題時，若話題由條件充當，便會構成並列的條件複句，如前文所舉的例(6c)、(7b)。當兩個條件複句並列時，類同的條件通常有相反或相對的關係，如例(6c)的「愛利國者」與「惡賊國者」，例(7b)的「知之」與「不知」。某些語境裡，這兩個條件產生結果的可能性會不同，例如：

- (37) a. 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  
 (《孟子·公孫丑上》)
- b. 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  
 (《墨子·耕柱》)

例(37a)，一般而言，「在國家安治時出來做官」的可能性要高於「在國家混亂時出來做官」；例(37b)，通常來說，「家臣在見到卿大夫時做事」的可能性要高於「家臣在不見到卿大夫時做事」。

當可能性較低的條件成立時，可能性較高的條件自然也會成立。因此，說話者可以省略可能性較高的類同項，而產生如下的讓步構式：<sup>24</sup>

- (38) a. 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毛詩·國風·召南·行露》)
- b. 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  
 (《左傳·昭公二十年》)
- c.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  
 (《論語·述而》)
- d. 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為？不與於會，亦無曹焉。  
 (《左傳·襄公十四年》)

例(38a)省略了「不速我訟，不女從」，例(38b)省略了「不悔，無及已」，例(38c)省略了「貴者之事，吾為之」，例(38d)省略了「與於會，無曹焉」。被省略的類同項不只與副詞「亦」的關聯項相反或相對，產生結果的可能性也較高，而在省略了這樣的類同項後，副詞

24. 在這樣的讓步構式裡，副詞「亦」指向左方可能性較低的條件，並省略了作為類同項的可能性較高的條件，而衍生出了語用量級較低的構式意義，不同於例(24e)、(28e)這一類，副詞「亦」指向右方的成分或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而與前方的類同項共同構成的讓步複句。

「亦」的關聯項所具有的語用量級含義——可能性較低——會受到強調，並且因為「可能性較低的條件也產生了相同的結果」通常也是聽話者沒有想到或不這麼認為的事，所以多了表示事實異於聽話者預期的語用功能。在這樣的讓步構式裡，經常會在前一分句使用連詞「雖」來彰顯「實讓」（如例(38a)）或「虛讓」（如例(38c)）的讓步關係，<sup>25</sup>但也可以不用（如例(38b)、(38d)）。

有時，可能性較高的類同項也會在語境中出現，例如：

- (39) 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左傳·桓公三年》）
- (40) 非惟百乘之家為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孟子·萬章下》）

例(39)，可從前文得知類同項「姊妹」。例(40)，類同項之前有否定副詞與範圍副詞構成的副詞組「非惟」，強調在可能性較高、符合聽話者預期的條件之外，還有其他也可以達成結果的條件。

在副詞「亦」的讓步構式裡，有實讓或虛讓兩類，而如畢永峨(1994:84)所述，虛讓一類常有誇張的情況，例如：

- (41) a. 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莊子·德充符》）
- b. 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韓非子·五蠹》）

例(41a)的「天地覆墜」、例(41b)的「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都是誇大其辭的假設，可視為語用量級中可能性最低的極值，且省略的類同項將更加模糊而難以還原。

副詞「也」承襲了副詞「亦」的讓步構式用法，在近代以後，除了功能逐漸限縮於實讓的連詞「雖」及其衍生的「雖然」外，也可以與其他表示虛讓的標記搭配，例如：

- (42) a. 但衾虎雖在幼年，也曾博攬亡父兵書。（《敦煌變文集新書·韓擒虎話本》）
- b. 雖然如此，我也不一向。（《祖堂集·石霜和尚》）

25. 「實讓」的前一分句是既成的事實，在現代漢語裡一般用「雖然」、「儘管」等連詞表示；「虛讓」的前一分句出自假設，在現代漢語裡一般用「即使」、「就是」等連詞表示。

- (43) a. 縱被維摩呵責，事也為等閑。  
 (《敦煌變文集新書·維摩詰經講經文四》)
- b. 便有，也不是正理。  
 (《朱子語類·卷三》)
- c. 就算有如此，我也不怕你。  
 (《金瓶梅·十九回》)
- d. 那怕毒死了也要吃盡了。  
 (《紅樓夢·四十回》)
- e. 寧可我們不要，也少不得你的。  
 (《金瓶梅·四十七回》)

例(42)是實讓，例(43)是虛讓。<sup>26</sup>

在讓步構式裡，副詞「亦」、「也」仍具有類同義，但也從構式沾染了情態意義，可以表示左方的條件違反了聽話者的預期，故本文將其歸入情態用法。

在上古漢語裡，除了讓步構式以外，當副詞「亦」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且類同項是隱含在說話者認知裡的泛指集合時，也經常出現在違反聽話者預期的語境裡，例如：

- (44) a.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孟子·告子下》)
- b.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論語·學而》)
- (45) a. 公曰：「二三子問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  
 (《左傳·哀公五年》)
- b. 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蓋亦反其本矣。  
 (《孟子·梁惠王上》)

例(44)，強調主語或話題其實與泛指集合裡的其他成員一樣具有謂語所述的狀態性質，例(44a)使用敘事句直接表達，例(44b)透過反問句促使聽話者省思，都帶有申明語氣。例(45)，強調主語或話題應當與泛指集合裡的其他成員一樣具有謂語所述的動作行為，例(45a)使用敘事句直接表達，例(45b)透過反問句促使聽話者省思，都帶有勸告語氣。

類同項的隱晦不明促使了副詞「亦」丟失原有的類同義，並從語境吸收了違反聽話者預期的情態意義，而將違反聽話者預期的重點放在謂語上，例如：

26. 邢福義(2001:467)將例(43e)這一類使用動詞「寧可」的讓步複句歸為「忍讓性讓步」。本文認為，這一類讓步複句雖然多了忍耐、犧牲的意味，但前一分句也出自假設，且多誇大其辭，與其他虛讓的用法有相通之處，故歸入虛讓一類，而不再細分。

- (46) a. 薛宰曰：「……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為宋役，亦其職也。」（《左傳·定公元年》）
- b. 趙簡子圍衛之郭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不及，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枹曰：「烏乎！吾之士數弊也。」行人燭過免胄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韓非子·難二》）
- c. 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脩保而勿失，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且以尚賢為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墨子·尚賢中》）

例(46)的用例都無法再根據謂語推斷隱含在說話者認知裡的類同項。例(46a)的「為宋國做徒役是你們的職責」、例(46b)的「是長官不會用兵」都是說話者推斷聽話者原本沒有想到或不這麼認為的事，帶有反駁的語氣；例(46c)的「只有墨子說尚賢是政治的根本」是說話者推斷聽話者原本如此認為的事，並使用反問句來表示質疑，而同樣有反駁語氣。

副詞「也」承襲了上述用法，並且可以在無法推斷類同項的情況下，也帶有申明語氣或勸告語氣，例如：

- (47) a. 皇天可表，於家為國多有功勞。我也曾活拏了孟截海，怒挾了鄧天王，殺敗了張歸霸，力取了太原，復奪了并州，誅了五將。  
（《關漢卿戲曲集·鄧夫人苦痛哭存孝·第二折》）
- b. 小婦孩兒你也合把眼睜開，卻把誰家尸首背將來。  
（《關漢卿戲曲集·包待制三勘蝴蝶夢·第四折》）
- c. 問：「知至了意便誠，抑是方可做誠意工夫？」曰：「也不能恁地說得。這箇也在人。……」（《朱子語類·卷十五》）
- d. 大德必得名位祿壽，也豈箇箇如此！只是理必如此。  
（《朱子語類·卷十四》）

例(47a)有申明語氣，例(47b)有勸告語氣，例(47c-47d)有反駁語氣。

### 3.3 小結

當副詞「亦」、「也」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類同項有時會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中，且語境裡經常會帶有違反說話者或聽話者的情態意義，這樣的現象促使副詞「亦」、「也」從類同用法發展出情態用法。

在「連」字構式與讓步構式裡，副詞「亦」、「也」依然具有類同義，但也從語境沾染上情態意義，可以表示左方的話題焦點或條件

違反了說話者或聽話者的預期。這樣的「亦」、「也」在用法上兼具了類同義與情態義，本文為凸顯其用法特色，姑且歸入到情態用法裡，以方便論述。

而在一般的單句裡，副詞「亦」、「也」的類同義則會因為類同項隱晦不明而丟失，並從語境中吸收情態意義，轉而表示右方的謂語違反了說話者或聽話者的預期。關於此類用法的性質界定，本文的看法與陳鴻瑤(2010)近似；但關於演變的過程，本文有不太一樣的見解。

陳鴻瑤(2010)認為，副詞「也」藉由比較兩個以上的事物來表達異中有同的類同關係，故可在比較的框架之下，將認定的事實與說話者或聽話者的預期對立起來，而衍生出評價情態的用法。

本文則贊同楊亦鳴(1988; 2000)等人的觀點，認為副詞「也」具有類同追加義，並透過文獻語料的分析，論證了上古漢語裡指向主語或話題且類同項隱含在說話者認知裡的副詞「亦」，如何在丟失類同義後，從語境吸收不符合說話者或聽話者預期的情態意義，進而衍生出兩種反預期的情態用法，而為副詞「也」所承襲、擴展。

副詞「也」在承襲了副詞「亦」的情態用法，且使用的語境逐漸擴展後，表示違反說話者預期的情態副詞「也」可以用於帶有責備語氣、驚訝語氣、退讓語氣的句子；表示違反聽話者預期的情態副詞「也」則可用於帶有申明語氣、勸告語氣、反駁語氣的句子。

馬真(1999[1982])、畢永峨(1994)、鄧川林(2017)、張麗麗(2020)等都留意到，在這些句子裡使用副詞「也」會弱化原有的語氣，而多以委婉語氣稱之。本文認為副詞「亦」、「也」之所以在表示違反說話者或聽話者預期的情態意義之餘，也兼具委婉語氣的功能，或許和語法化的「保持性」(persistence)有關。這兩種情態用法都是從指向左方主語或話題的類同用法發展而成的，而如同馬真(1999[1982])所述，在這樣的類同用法裡，主語或話題並非單獨如此，而是與類同項一樣，因此能由藉由類同來弱化語氣，儘管在演變的過程中，原有的類同義丟失了，而難以還原類同項，但弱化語氣依然作為一種語義殘留而被保存下來，使得副詞「也」在表達情態意義的同時，也兼具了表示委婉語氣的功能。

#### 4. 結語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從歷時演變的角度重新探討了副詞「也」如何在承繼上古漢語裡副詞「亦」的用法後，繼續沿用、擴展，成為現代漢語裡的高頻副詞。

在上古漢語裡，副詞「亦」具有類同追加義，可將類同義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以及右方的賓語或謂語，還有整個句子所表達的命題，並具有追加新信息的功能。但只有在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時，類同項才可以隱含在說話者的認知裡，這與量的會話公理有關。除了一般的類同用法外，副詞「亦」也發展出在讓步構式與一般的單句裡表示情態的用法，具有反預期的情態義。讓步構式來自兩個並列的條件複句，是在類同項可能性較高、關聯項可能較低的情況下，省略類同項而形成的，具有可能性較低的語用量級含義，並且因為「可能性較低的條件也產生了相同的結果」通常也是聽話者沒有想到或不這麼認為的事，所以在保有類同義的同時，也從語境沾染上違反聽話者預期的情態義。在一般的單句裡表示情態的用法則是副詞「亦」在指向左方的主語或話題，且類同項是隱含在說話者認知裡的泛指集合的情況下，丟失類同義，並從語境吸收違反說話者或聽話者預期的語用功能而形成的。

中古出現的副詞「也」不只繼承了上古漢語裡副詞「亦」原有的用法，也在近代以後有以下三個發展：一是在指向的話題由兩個相反或相對的條件充當的情況下，形成具有全稱量化義的無條件構式，當中的副詞「也」依然具有類同義。二是在關聯項不符合說話者預期但又被說話者確定的語境裡，形成「連」字構式，具有可能性最低的語用量級含義與衍生的全稱量化義，當中的副詞「也」在保有類同義的同時，也從語境沾染上違反說話者預期的情態義。三是擴大、鞏固了在一般的單句裡表示情態的用法，在表達違反說話者預期的情態功能時，除了原有的責備語氣外，也增加了驚訝語氣、退讓語氣；在表達違反聽話者預期的情態功能時，不只是反駁語氣，申明語氣、勸告語氣也可以出現在無法推斷類同項的語境裡。

本文的研究成果可歸結為三點：一是證明上古漢語的副詞「亦」與現代漢語的副詞「也」一樣具有類同追加義，並藉由兩者用法的一脈相承，證明副詞「也」來自副詞「亦」的音變。二是說明副詞「亦」、「也」如何在不同的情況下形成讓步構式、無條件構式、

「連」字構式，而具有不同的構式意義。三是為了維持分類標準的一致性，重新將副詞「亦」、「也」的用法區分為類同與情態兩類，將無條件構式歸入類同用法，將「連」字構式、讓步構式歸入情態用法，而與一般單句裡的情態副詞「亦」、「也」一起，以違反說話者或聽話者的預期來界定其情態功能，並透過文獻語料論證了從類同到情態的演變。


## Sources

- Bronze Inscriptions Group,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 *Lexicon of Pre-Qin Oracle,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Bamboo Scripts* 先秦甲骨文金文簡牘詞彙資料庫. (<https://inscription.asdc.sinica.edu.tw/>) (Accessed 2022-07-10.)
-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Scripta Sinica*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Accessed 2022-07-10.)
-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Academia Sinica Balanced Corpus of Modern Chinese*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http://asbc.iis.sinica.edu.tw/>) (Accessed 2022-07-10.)
-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Academia Sinica Tagged Corpus of Early Mandarin Chinese* 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s://lingcorpus.iis.sinica.edu.tw/early/>) (Accessed 2022-07-10.)
-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Academia Sinica Tagged Corpus of Old Chinese* 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 (Accessed 2022-07-10.)

## Acknowledgements

本文為作者2021年6月到2022年12月，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期間，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反預期情態副詞『也』、『又』、『才』、『就』的發展歷程」之部分研究成果，並曾於2023年1月31日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舉辦之「研文行遠論壇（一）」，在確定論文已接受刊登、不影響審查的情況下發表，並接受中研院語言所魏培泉研究員的講評。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與魏培泉老師惠賜寶貴的意見，而得以補充、修訂本文的論證，在此謹致謝意。

## References

- Biq, Yung-O (畢永峨). 1994. 「也」在三個話語平面上的體現：多義性或抽象性？. In Tai, James H-Y. (戴浩一) & Hsueh, Feng-sheng (薛鳳生) (eds.),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功能主義與漢語語法, 79–94.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Li-li (張麗麗). 2020. The grammaticalization triggered by the ellipsis and compacting of complex sentences: Case studies on the formation of mood adverbs 複句省縮引發的語法化—以語氣副詞為例探討. *Chinese Studies* 漢學研究 38(4). 257–298.
- Chao, Yuen Ren (趙元任). 2002[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中國話的文法, Revised ed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ranslated by Ting, Pang-hsin (丁邦新).)
- Chen, Baoqin (陳寶勤). 1998. A textual study of the two Chinese adverbs “ye” and “yi” 「也」、「亦」興亡探析. *Xueshu Yanjiu* 學術研究. 1998(4). 85–88.
- Chen, Hongyao (陳鴻瑤). 2010. *Function and cognition of Modern Chinese adverb “ye”* 現代漢語副詞「也」的功能與認知研究. Changchu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Chu, Yi Ming (儲一鳴). 2018. *Diachronic and synchronic study of Chinese adverb “ye”* 漢語副詞「也」的歷時與共時考察.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Deng, Chuanlin (鄧川林). 2017. The scalar implicature of the adverb *ye* 副詞「也」的量級含義研究.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2017(6). 653–661.
-  Haiman, John. 1978.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54(3). 564–589.
- Institute of Language Teaching, Beijing Language Institute (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 1986. *Xiandai hanyu pinlu cidian* 現代漢語頻率詞典. Beijing: Beijing Language Institute Press.
-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2014. *Word List with Accumulated Word Frequency in Sinica Corpus* 中央研究院漢語平衡語料庫詞集及詞頻統計 ([http://www.aclclp.org.tw/doc/wlawf\\_abstract.pdf](http://www.aclclp.org.tw/doc/wlawf_abstract.pdf)) (Accessed 2022-07-10.)
- Li, Zongjiang (李宗江). 1997. “Ye” de lai yuan ji qi dui “yi” de lishi tihuan 「也」的來源及其對「亦」的歷時替換. *Yuyan Yanjiu* 語言研究 1997(2). 60–67.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ed.). 1999. *Xiandai Hanyu babai ci (Zending ben)* 現代漢語八百詞 (增訂本).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2014[1942–1944]. *Zhongguo wenfa yaolue* 中國文法要略.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Ma, Zhen (馬真). 1999[1982]. Shuo *ye* 說也. In Lu, Jianming (陸儉明) & Ma, Zhen (馬真) (eds.), *Xiandai Hanyu xuci sanlun* 現代漢語虛詞散論. Revised edn, 22–33.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Press.
- Man, zaijiang (滿在江). 2005. 現代漢語「也」字歧義句的句法研究. *Waiyu Yanjiu* 外語研究 2005(6). 41–44.

- Mei, Kuang (梅廣). 2015. *Shanggu Hanyu yufa gangyao*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 Taipei: San Min Book Company.
- Ota, Tatsuo (太田辰夫). 2003[1958]. *A historical grammar of modern Chinese* (中國語歷史語法).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ranslated by Jiang, Shaoyu (蔣紹愚) & Xu, Changhua (徐昌禎).)
- Pei, Xuehai (裴學海). 1954. *Gushu xu zi ji shi* 古書虛字集釋.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Pulleyblank, Edwin G. 1994. Aspects of aspect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Gassmann, Robert S. & He, Leshi (eds.), *Paper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re-Qin Chinese Grammar*, 313–363. Changsha: Yuelu Shushe.
- Qiao, shihao (喬石豪). 2012. Yuqi fuci “ye” de lai yuan ji yanbian guocheng yanjiu 語氣副詞「也」的來源及演變過程研究. *Xinxiang Xueyuan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新鄉學院學報 (社會科學版) 26(4). 130–132.
- Xiao, Hong (蕭紅). 1999. Zailun “ye” dui “yi” lishi tihuan de yuanyin 再論「也」對「亦」歷時替換的原因. *Hubei Daxue Xuebao (Zhhexue Shehui Kexue Ban)* 湖北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9(1). 64–67.
- Xing, Fuyi (邢福義). 2001. *Hanyu fujū yanjiu* 漢語複句研究.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Xu, Liejiong (徐烈炯). 2001. Focus: Concepts and realization 焦點的不同概念及其在漢語中的表現形式. *Contemporary Research in Modern Chinese* 現代中國語研究 3. 10–22.
- Yang, Rongxiang (楊榮祥). 2000. The decline of *yi* and the rise of *ye* as adverbs of similarity in Modern Chinese 近代漢語中類同副詞「亦」的衰落與「也」的興起.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2000(1). 57–64.
- Yang, Rongxiang (楊榮祥). 2005. *Jindai Hanyu fuci yanjiu* 近代漢語副詞研究.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Yang, Yiming (楊亦鳴). 1988. “Ye” zi yuyi chutan 「也」字語義初探. *Yuwen Yanjiu* 語文研究 1988(3). 56–59.
- Yang, Yiming (楊亦鳴). 2000. On the ambiguity of the “ye” sentence 試論「也」字句的歧義.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2000(2). 114–125.
- Yuan, Yulin (袁毓林). 2012. *Hanyu juzi de jiaodian jiegou he yuyi jieshi* 漢語句子的焦點結構和語義解釋.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From similarity to modality: Evolution of the adverb 也 yě

### Abstract

This article supports the view that sound changes occur in language and argues that the adverb 也 yě originated from the adverb 亦 yì and should be treated as a single word. Through an analysis of literary language materials, it has been observed that the earliest appearance of the adverb 也 yě in Middle Chinese had inherited the original usage of the adverb 亦 yì in Old Chinese and continued to evolve in Early Mandarin Chinese, gradually becoming a high-frequency

adverb in Modern Chinese. According to the function of the adverb 也 *yě* itself, its usag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In the category of *similarity* usage, the adverb 也 has a meaning of *similarity* and can point to the subject or topic to the left, the object or predicate to the right, or the proposition expressed by the whole sentence. It also has the function of adding new information. In the category of modal usage, the meaning of *similarity* of the original adverb 也 *yě* may be retained or lost but can be absorbed by the context, resulting in unexpected modal meanings. These modal meanings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based on their source: violating either the speaker's expectation or the listener's expectation. The reason why the usage of the adverb 也 *yě* can develop from *similarity* to modal involves two key factors. First, when the adverb 也 *yě* points to the subject or topic to the left, the item of *similarity* can be implicitly implied in the speaker's cognition, making the associated item of the adverb 也 *yě* emphasized. Second, when it appears in a context that violates either the speaker or listener's expectation, the adverb 也 *yě* can absorb unexpected modal meanings.

**Keywords:** 也 *yě*, 亦 *yì*, adverb, similarity, modality

##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Yichen L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No. 70, Linhsi Rd.  
 Shihlin Dist.  
 Taipei City 111002  
 Taiwan (R.O.C.)  
 lyc675214@gmail.com

## Publication history

Date received: 12 July 2022  
 Date accepted: 20 October 2022  
 Published online: 20 March 2025